

考試別：原住民族特考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法制

科目：原住民族法規（包括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一、請就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說明部落之概念為何，以及附理由說明部落是否具備法人性質？依本法部落在對外面向具有那些權利？（25分）
- 二、某網路線上遊戲公司 A（以下稱 A 公司），結合 GPS 街景技術設計出一款稱之為「包克孟」的手機新遊戲，風靡許多國家的玩家。在臺灣版的遊戲中，A 公司未獲得相關原住民族部落授權，推出原住民族部落情境版的遊戲，將臺灣各族經登記的圖騰作為遊戲中口袋怪獸的身體圖案，並在不同部落中播放該部落經登記的傳統歌謠的變奏背景音樂，而且在各部落中的祖靈屋及祭祀場所設置玩家的補給站或武道館。臺灣版遊戲一推出，掀起一股民眾在原住民族部落的尋寶抓怪旋風，A 公司股價因此大漲，廣告、代言授權及周邊商品收入暴增。但對於許多部落及族人，認為其生活及傳統受到嚴重的干擾與侵害。試問，在本案中相關權益受影響的部落應如何依法對 A 公司主張權益？（25分）
- 三、原住民 A 為低收入戶，為了替家人加菜，持有一把多年前在山區所拾獲的傳統獵槍在原住民族地區進行狩獵被警方查獲，並且被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8 條第 4 項起訴。本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我國在民國 97 年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其第 27 條規定：「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請由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前揭公約規定說明，A 之行為應否適用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25分）
- 四、設有某縣政府教育局訂定的《中小學裁併作業要點》規定，倘若學校年度註冊人數低於四人，應與鄰近學校合併，且不需得學區居民同意，原學校之學生學籍轉入鄰近學校。今有一名擬入原住民重點小學之原住民學童，因其學區內實施原住民族教育之小學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四人而與鄰近學區小學合併，該鄰近學區小學學童多半為非原住民生，且未實施原住民族教育。請由憲法關於原住民族之條文、司法院解釋及相關法律，申論此縣政府的合併作業要點及其實施，是否符合前開規定？（25分）